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弘國

具 保 人 張秀春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348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秀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謝弘國因強盜等案件，於偵查中之民國107年12月19日，經本院命被告取具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以擔保其到庭，由具保人張秀春於同日繳納5萬元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

三、被告本案前經本院傳喚並指定被告到庭行審理、訊問程序，除臺中市北屯區居所郵件因查無此人經退回，其餘戶籍、居所地址經合法送達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查無在監在押紀錄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審判筆錄、訊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員警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考(智訴字第8號卷八第337頁至第341頁、第417頁、智訴字第8號卷九第523頁至第526頁、第531頁、第543頁、第545頁、智訴字第8號卷十第185頁至第206頁)。另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應訊，亦已合法送達具保人，且具保人未帶同被告到庭，另具保人稱其與被告已經有幾個月沒有聯絡等語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電話紀錄表、訊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(智訴字第8號卷九第323頁、第325頁、第329頁、第331頁、第345頁、第533頁、第535頁、第543頁、第545頁、智訴字第8號卷十第209頁、第211頁)。又受刑人經另案通緝，仍未到案，有通緝資料存卷可按(智訴字第8號卷十第207頁)。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予沒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何紹輔
法 官 林忠澤
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